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要求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新准则要求，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表“其他收益”项目，反映应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企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新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新准则进行调整，可比会计期间的财务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照上述文件适用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要求，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

本期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均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因此计入营业外收支核算，金额为 2,877,286.34 元。此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上述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了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影响。

除上述事项外，该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其他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产生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三、独立董事、董事会和监事会需发表以下结论性意见

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依据财政部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31日